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背弃与暗合: 刑事和解的祛魅化论辩与制度型塑

陈彪, 蒋华林, 叶进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兰州 730050)

摘要: 刑事和解是西方社会情境下孕育出来的一种新的刑事法思潮, 它对西方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于对刑事和解制度与规范刑法学系列理论“表象背弃”的相关论说的否定, 为几度蒙冤的刑事和解制度进行了辩护。从刑法的个人本位转向、被害人学及恢复性正义的理论支撑视域论证了刑事和解制度与中国“权威”规范刑事法理论存有内在理路的暗合, 并从中国“和为贵”道德观念、公众的社会心理、经济绩效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视角对该制度进行了理论纠偏与价值辩证, 相应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背景下型塑了中国的刑事和解制度构架。

关键词: 刑事和解; 祛魅; 制度型塑

中图分类号: DF63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09)01-0077-06

刑事和解制度, 又称加害人与被害人的和解(Victim-offender-reconciliation, 简称VOR), 一般是指在犯罪后, 经由调停人的帮助, 使加害者和被害人直接商谈、协调, 解决纠纷或冲突的一种刑事司法制度。其目的是修复因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而破坏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原本具有的和睦关系, 并使罪犯改过自新, 复归社会^[1]。

一、刑事和解制度与规范刑法学系列理论“表象背弃”的相关理论界说

刑法学界中, 中国学者从一开始就对其表现出的是一种拒斥的态度, 强烈否定该制度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的助益作用, 在刑事制定法视阈内无情地将其看做是一种离经叛道的异端, 认为刑事和解制度是对中国强势刑事法理论的严重背弃与忤逆。

刑法学界中, 马静华教授认为, 刑事和解在最终实体处分时则作出低于法定刑的处罚或者免于刑罚, 在一定程度上, 这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也有损司法的尊严^[2]。有学者认为引进

刑事和解制度的风险过大, 指出: “如果正义能够为金钱所购买, 那么这种正义就是一种非正义……在现阶段, 我国的司法机关的腐败问题为全社会所诟病的情境下, 刑事和解无疑又将成为司法不公的有力‘增长点’。”^[3]还有学者认为: “刑事和解制度在实体法领域内涉及对犯罪本质的认识重新界定。……刑事和解制度还存在着对刑法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的突破、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突破、对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突破。而且它对现有刑事法律关系也提出了新的挑战。”^[4]另有学者这样总结刑事和解制度存有如下隐忧: 该制度模式下被害人的“自愿”意志在特定的情况下不真实; 可能因贫富悬殊导致刑罚适用不平等, 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刑事和解改变了罪刑法定原则给予加害人预测犯罪后果的逻辑基础, 可能削弱刑罚的预防功能^[5]。更有学者尖锐地指称该制度会助益了以金代罚恶习的当代回潮, 使法律的基本的公正性价值诉求缺失^[6]。而刑事和解产生“西边日出东边雨”这一迥异现象的理据应该还在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因所受的社会理论、文化心理不同所导致的两者分别秉承“法的形式性依据”与

收稿日期: 2008-09-16

基金项目: 兰州理工大学 2008 年科研发展基金项目 (X1220395)

作者简介: 陈彪 (1954-), 男, 甘肃靖远人, 副校长, 教授, 从事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 蒋华林 (1984-), 男, 湖南衡阳人, 硕士研究生, 从事刑事法学、法的一般理论研究; 叶进 (1958-), 男, 湖北随州人, 院长, 教授, 从事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

“法的实质性依据”，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往往包括形式性依据与实质性依据二者。形式性依据总是以尽量整合或者彰显实质性依据为目标。但是，有时法的形式性依据与实质性依据又是脱节的^[7]。刑事和解制度穿行于两者之间，但其最终“党性”应归属于“法的实质性依据”一面，因而遭到来自大陆法系属性的中国法律界的责难也就成了可能。批驳与否定来自各个方面，从而使得刑事和解这一“舶来品”自引介入中国之始就被严重地“妖魔化”，制度性价值长期被埋没在驳斥的洪流之中。

二、背弃亦或“背而不弃”—— 为几度蒙冤的刑事和解制度辩护

随着刑事和解制度研究的日益深入，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引进的大背景下，该制度在中国被移植的罅隙开始显现。

1 法律多元在刑事法语境中的现实展开

日本法人类学者千叶正士提出了著名的“多元法律的三重二分法”。法律多元主义从社会规范和社会秩序的角度来理解法，认为真正的法是在人们的生活中起作用并被人们认为理所当然的规范与秩序，社会生活的秩序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而且也不应当仅仅是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构成。因此，法律多元主义实际上扩大了法的概念的范围，强调法律是在社会生活中实际起作用的规则，认为法律不仅仅指国家法，还包括民间通行的规则（民间法）^[8]。作为一种于“体外循环”的制度深深遗存于老百姓心中并成其作为一种浓厚的文化积淀，发挥了一种社会凝聚机制作用。按“国家法”所具有的能使民众在行为前预知行为后果这一点，刑事和解当然具有这样的精神特质；而在社会公众的心里，刑事和解制度模式下的经济罚责也同样具有威慑力，即其也具有国家法所谓的“强制性”。在另一个层面上讲，由于刑事和解是民间社会在其生产生活中内生自发形成的，因其更具亲和力故而更能赢得被害与加害双方的内心遵守，发挥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被认为是一种“活法（Living law）”、“行动中的法（Law in action）”。这样的理念应该为刑事和解制度的否定面在法的一般理论上进行了

否定的否定，刑事和解是法律多元的倒影。

2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性复归——一个伪问题的正本清源

古罗马法有“适用刑罚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后来逐渐形成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拉丁文法律格言。中国在 1997 刑法典正式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

现在学界普遍认为中国 1997 刑法第 3 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由两个基本方面组成：其一是“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其二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前者被称为“积极的罪刑法定原则”，后者被称为“消极的罪刑法定原则”，这种罪刑法定二元划分几成通说。据此，刑事和解制度是显然有违中国刑法的“帝王条款”——罪刑法定——的，从而刑事和解制度为刑事制定法的排斥则成为必然。但是，所谓刑事和解制度与“积极的罪刑法定原则”之间的“理论紧张矛盾”其实是一个伪问题，如何破解这个伪问题将成为刑事和解制度走向制度内在合理化的最基本的前设。

罪刑法定原则发动的理论动因乃在于公众在面对强势国家主体对刑罚权的恣意行使而使公民人权丝毫得不到保障的这一擅断情境。罪刑法定主义是对罪刑擅断主义的一种断然否定，是公民群体深受刑罚滥用之苦而作出的价值选择。刑罚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表现为一种凌驾于个人之上的支配力量，它是以国家暴力为其后盾的，因而具有强制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凭借这种刑罚权可以为所欲为^[9]。可以说罪刑法定原则从其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应该是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将所谓的“积极意义的罪刑法定原则”纳入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之中，既违背罪刑法定的应有机能，也不符合罪刑法定的价值蕴涵，是对该原则本身的一种严重歪曲。通过对罪刑法定条款的文本解读，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刑法》第 3 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其中心理论要义应是其后半句，而该条的前半句“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只是从另一个角度对后半句“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的阐释和提醒，并不是所谓的“积极的罪刑法定原则”，该界说乃一种伪理论。罪刑法定的实质侧面，正是为了寻求刑法的实质合理性，要求刑法的明确性，禁止

处罚不当的行为, 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10]。终极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其实并不拒斥刑事和解制度的和谐构建, 并且罪刑法定原则与刑事和解制度在思想基础和价值取向上是存在着惊人的不谋而合的, 因为刑事和解制度正是当前以保障人权与公民的个人权利与自由为宗旨的刑法谦抑性实践表现。

3 刑事和解制度与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内在理念契合

当前中国关于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中应占的地位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学说: 基础理论说; 罪、责平行说; 罪、责、刑平行说^[11]。而采罪刑平行说具有相对的科学性, 按照张明楷教授的观点, 刑事责任与刑罚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刑罚虽然是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 但不是唯一的实现方式。免除处罚并不意味着否定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存在, 而是在确定行为人存在刑事责任的基础上, 以免除处罚的方法解决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负担。事实上, 关于当前学界对刑事和解制度本身就意味着“有罪一无责一无刑”观点错误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混淆了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概念, 亦即将“不承担刑事责任”或“不负刑事责任”混同于“免除处罚”, 这是对刑事和解一个极大的误解。因此, 从实体法的角度看刑事和解制度的刑事责任问题就会发现, 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以非刑罚处罚的方法实现的, 不存在所谓的“有罪一无责一无刑”这一根本违背刑法关于“有罪有责, 无罪无责”的责任承担原则。究其本原, 刑事和解制度在处置刑事案件中的内在理路仍然是有罪一有责一无刑(存在的是非刑罚负担与痛苦)。这样看来刑事和解制度与刑事责任承担方式具备内在的暗合性, 这也与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由一元向多元迈进的历程相契合。

三、对“背弃论”的解构——刑事和解制度的祛魅化辩证

在清理了横亘在中国刑事和解制度施行面前的基础理论障碍之后, 对悖离论的解构与对支持性理论价值的发掘则成为当务之急。

1 个人本位刑法观

个人本位刑法观要求我们在设定公共权力

与私人权利时, 应注意“个人本位”才是刑事法治的“目的”。刑事和解作为一种以个人本位为分析视角的刑事司法理论, 其存在并得以勃兴的理论基础在于其对犯罪冲突的双方——犯罪行为人和犯罪被害人在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文关怀。个人本位刑法观认为, 刑事和解现象的普遍存在和持续有力, 敦促我们逐渐转向为这样一种认识, 即犯罪行为首先是对被害人个人的直接侵害, 其次才可能是对国家和社会的潜在威胁。因此, 被害人的意愿、感受和救济应成为刑事冲突化解中突出重要的问题。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和解, 应被视为是被害人对自己利益的一种处置, 必须得到法律的尊重^[12]。这样一来, 刑事法律关系不再是国家与犯罪人这两者之间的直线型联系, 而形成了国家、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三角形”关系构造, 是对那种仅仅将刑事司法运作看成为简单的论证有罪必罚的报应性司法理念的摒弃。

2 被害人学的理论支撑

中国刑事司法体系长期以来推行以犯罪人为中心刑法观, 被害人的权利受到漠视, 只被视为证人加以利用, 成为刑事法体系内“被遗忘的人”。但是这一状况 20 世纪中叶得已扭转,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等创立了“被害人学”^[13]。被害人学的诞生标志着刑事学科界对“犯罪中心主义”理念的根本反思, 也标志着刑事学科基本视角正在从“犯罪人中心”向“犯罪人及其被害人中心”的移转。被害人保护得到重视缘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所受的伤害, 这种伤害理应得到合理的治疗与恢复。这些伤害有直接来自犯罪行为的, 也有来自被害后受到社会的正式与非正式反应而产生的“第二次受害”。在第七届关于犯罪预防和犯罪人待遇的联合国大会上, 被害人保护与补偿也成为议题之一。英国学者马格里·弗雷 (Margery Fry) 感到在刑事司法过程中不能无视被害人, 提出应赔偿被害人, 并着力于罪犯与被害人的和解。这是刑事和解思想在被害人学研究推动下的首次胎动, 自此, “和解”成为了被害人学的重要概念, 和解成了保护被害人利益的应因之策。

3 恢复性正义的价值选择

西方学界对刑事和解价值的解说, 迄今最全面的是美国犯罪学家戈姆在《刑事和解计划: 一

个实践和理论构架的考察》一文中所提出的“平衡理论”、“叙说理论”与“恢复正义理论”。对于刑事和解制度有着支撑性作用的乃是“恢复正义理论”(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y)。该理论认为,犯罪破坏了加害人、被害人和社会之间的正常利益关系,恢复正义的任务就是在三者之间重建平衡态。恢复正义所追求的利益平衡是一种质的平衡,有别于以报应正义为基础的传统司法那种量的残缺的平衡。在恢复正义理论谱系中,对被害人而言,修复物质的损害、治疗受到创伤的心理,使财产利益和精神利益恢复旧有的平衡;对加害人而言,向被害人、社会承认过错并承担责任,在确保社会安全价值的前提下交出不当利益从而恢复过去的平衡;对社会而言,受到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了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共同修复,从而恢复了社会关系的稳定与平衡。恢复正义作为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构造为刑事和解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刑事和解制度“背而不弃”的理论基础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刑事和解制度在中国的刑事法实践中存有内在的“背而不弃”、“件而不逆”,并呈现出一种相互融通内在暗合的势态。

1 刑事和解的历史文化基奠

韦伯在其巨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指出,任何一项伟大事业的背后都存在着一种支撑这一事业、并维系这一事业成败的无形的文化精神。刑事和解制度是对中国传统乡土社会“和为贵”文化的传承。从孔子所言的“礼之用,和为贵”到董仲舒宣扬的“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和张载的“天人合一”思想,一直到今天中国在科学发展观引领下所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无一不表明追求“和”的良好愿望。刑事和解以中华传统“和”文化为价值诉求,体现了刑法的宽容性,易为社会公众所接受。

2 刑事和解吻合社会心理基础

事件的发生与处理要能够最终获得解决,最重要的一点应该是使事件中的当事人尤其是其中的弱势群体及利益受损者在解决的机制上拥

有更大的自主性,让其感知自己主体性价值存在,并在各自的利益领域内进行双方的自主博弈以致最终能够实现博弈均衡,在坚守国家追究刑事犯罪的道德最底线的基础上,双方自由解决更符合人们在事件解决全过程中的社会心理,使当事人自己在局部范围内的那种“为自己利益计”的理性经济人角色得到了复归,大大提升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增强了被害人在解决刑事纠纷中的主动权和决定权,故而刑事和解制度的处置模式与人们的社会心理是有着内在基理的契合。

3 刑事和解具有节约的经济学绩效

刑事和解制度框架内的赔偿协议是一个双方合意的结果而非传统的单向度判决与强制执行,激励机制下犯罪人的履行保证了被害人损失的及时修复。刑案发生后,当事人在自身利益受到实际损害或预期利益将要受到减损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在自身利益的恢复、赔偿与减损上得到满足是摆在当事人面前至关重要的事。从时间成本上看,它使当事人从繁冗拖沓的正规刑事程序中解放出来,大量地节约了时间;从成本上看,当事人亦无须承担刑事诉讼高昂的费用;从交际成本上看,刑事和解具有相对和缓特征,有利于当事人关系的维护与继续经营等这些都是刑事和解制度所释放出来的经济绩效。从经济学的成本—收益理论出发,当事人为计较算,通常是倾向于进行和解。于国家层面也能同时起到节约当前本已紧缺的司法资源,在变换方式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的共同结局下更能节约司法成本。

五、超越“背弃”——中国构筑刑事和解制度的路向

二百多年前贝卡利亚就提醒后人:“但是请注意,仁慈是立法者的美德,而不是执法者的美德;它应该闪耀在法典中,而不是表现在单个的审判中。”^[14]基于刑事和解制度的合理性因子,我们秉持的应是一种有选择的“拿来主义”,超越背弃,合理建构中国的刑事和解制度。

1 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条件

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果在条件不具备的前提下盲目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必将使刑事法丧失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

保障人权的作用, 仅留人一种暴虐无度, 厉不可测的恐惧感, 并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而为其逃避法律制裁徒添口实。

(1) 加害人的有罪答辩

有罪答辩意味着加害人承认犯罪行为是自己所为, 认识到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实际危害。这是因为刑事和解的初衷是为被害人提供疏通被阻滞情感的渠道, 如果没有加害人有罪答辩的先决条件, 它就无法达到预期的设计效果。

(2)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双方自愿

无论是加害人的悔罪、道歉和赔偿还是受害人放弃对加害人的刑事责任追究, 都必须是出自真实意愿。正因为如此, 刑事和解协议达成后, 无论是加害人, 还是受害人都可以随时撤回。在此种情况下, 应当根据案件所处的阶段, 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2 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范围

虽然刑事和解有其制度的合理性内核, 但是在中国的刑案中全面推行则会有损中国法律保护公平的价值诉求, 毕竟有些案件是不能适用或者只能局部适用, 因而应限定其适用范围。

(1)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

当前我们可以将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限定为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单处附加刑、宣告缓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有具体的被害人且加害人表示认罪的案件, 包括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 但侵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案件除外。自诉案件包括传统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包括故意伤害案, 非法侵入住宅案, 侵犯通信自由案, 重婚案, 遗弃案,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 侵犯知识产权案, 以及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下刑罚的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2) 未成年人犯罪

冯树梁教授曾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指导思想表述为, “以综合治理为导向, 以教育、保护、防范为主要内容, 以家庭、学校、社会为联动机制, 以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培养良好品

行为目标, 惩教结合, 以教为主, 标本兼治, 重在治本,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与被害。”^[15]对未成年人适用刑事和解是各国通例, 也是刑事司法国际准则对少年司法特殊要求的具体化。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宣言)》1.4条规定, 对未成年犯罪人, 应“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该《规则》18 条(c)款规定少年司法中以补偿和赔偿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

(3) 过失犯罪案件如交通肇事案件以及初犯、偶犯

交通肇事和解适用的案件主要应是普通交通肇事案件。此类案件存在以下和解基础: 犯罪后果相应较轻, 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抢救被害人、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态度较好, 社会舆论倾向于赔偿被害人损失、化解当事人纠纷。从被害人角度, 始终存在如何及时获得赔偿、修复精神损害的根本问题; 从肇事者角度, 也有争取积极态度、从轻责罚的主观愿望, 因此, 对交通肇事案件适用刑事和解将极大满足当事人需求; 而对于初犯以及偶犯, 这些犯罪由于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浅, 教育、改造的难度不大, 从加害恢复的角度, 应将他们确定为刑事和解的适用对象。

3 建立相应配套的各种衔接措施

为了使刑事和解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得到有效的发挥并落到实处, 还应当建立一些与刑事和解制度相配套的相关措施。

一是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 对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 当加害人不能赔偿或不愿意赔偿时, 国家应承担民事补偿责任, 防止被害人因各方面压力而被迫与加害人达成和解协议, 以确保和解的自愿性和真实性。

二是改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应参照民事诉讼制度的规定, 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范围扩大到精神损害。同时突破“先刑后民”的限制, 对加害人认罪的案件, 民事诉讼可先于刑事诉讼进行, 这样也有利于刑事部分解决得更趋公正与合理。

三是适用刑事和解制度, 并非构成犯罪的行为就可以绝对地不接受法律的评价, 而一律不再作处理。侦查阶段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进行刑事和解不移交起诉的, 公安机关依然可以将进行行政处罚作为案件的终结;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

依然应当提出检察建议,要求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而作为案件的终结;也可以在刑事和解的基础上,通过向人民法院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进行非监禁刑的处理。

四是建立加害人对被害人的服务性赔偿制度,主要针对赔偿能力较差的加害人,若被害人同意,可由加害人通过履行劳务等形式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平衡不同当事人因经济能力的差距而导致刑罚执行的不公平现象。

通过对该制度背弃性理论界说的否认,立足于理论本位上的价值评判,刑事和解制度被指证在当前中国的刑事司法体系中有其存在与建构的根基及现实需求性,给法学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带来了新的启迪和开拓空间。但是,中国现阶段对此的法律规定尚处真空境域,如何立足本土资源,系统而周详地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规范化的刑事和解制度,仍然是摆在刑事法学界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 [1]刘凌梅. 西方国家刑事和解理论与实践介评[J]. 现代法学, 2001 (1): 152
- [2]马静华, 罗宁. 西方刑事和解制度考略[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1): 67.
- [3]刘伟. 背景与困境: 刑事和解制度的理性考察[J]. 河北法学, 2007, (5): 44
- [4]李翔. 论刑事和解的实体法冲突[C]//“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和解”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3
- [5]谭趁尤. 浅析我国刑事和解存在的几个隐忧[J]. 法制与社会, 2008, (2): 45- 46
- [6]衣家奇. “赔命价”——一种规则的民族表达方式[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6 (3): 9
- [7]彭文华. 刑法规范: 模糊与明确之间的抉择[J]. 法学评论, 2008, (2): 26
- [8]王允武. 西部开发法治与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6 (4): 2
- [9]陈兴良. 刑法的人性基础[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79.
- [10]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1.
- [11]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18- 219.
- [12]杜宇. 重拾一种被放逐的知识传统——刑法视阈中“习惯法”的初步考察[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89.
- [13]高维俭. 刑事三元结构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9.
- [14][意]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 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99
- [15]冯树梁. 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68

Difference and Coincidence: The De-demonized Rectifi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in the View of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Biao, JIANG Hua-lin, YE J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is the trend of criminal thought home in the linguistics of west. It has a profound effect on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the justice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the negation of the deviation betwee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and normal criminal theory, the defense for innocence in interpretations of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is provided. Homology in essence betwee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and authorized normal criminal is certificated from the view of personal-based outlook in criminal law. Victimology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y, and the rectification are br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s: the idea of being harmony, the people's social mentality,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criminal policy of "Temper Justice with Mercy". The frame of our national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system in the view of the Chinese socialism of the special features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Key words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De-demonized system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王 春]